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18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 2018年8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帆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均为2018年8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440,609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53.9957%。 其中委托出席的是：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邓昊出席，委托股数20,468,757股；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李想出席，委托股数1,000股。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30,000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2.1242%。

董事长高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候选董事、候选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候选董事周战、候选监事彭辉、职工代表监事刘航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高帆先生、周战先生、庞国强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瑞霖先生、郑斌先生、温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1.1.1 选举高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

高帆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周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

周战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庞国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

庞国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王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

王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独立董事选举

1.2.1 选举宋瑞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

宋瑞霖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郑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

郑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温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

温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彭辉先生、邓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刘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航先生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1 选举彭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

彭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 选举邓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

邓昊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7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易明医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460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易明医药”）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易明医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易明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7月27日，易明医药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刊登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召开。

易明医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15:00至2018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易明医药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明医药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易明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易明医药董事会。

经查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470,609股，占易明医药股本总额的56.11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440,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9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4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易明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易明医药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高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获得当选。

（2）选举周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获得当选。

（3）选举庞国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获得当选。

（4）选举王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获得当选。

2、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宋瑞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获得当选。

（2）选举郑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获得当选。

（3）选举温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获得当选。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彭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获得当选。

（2）选举邓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4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49%，获得当选。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47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且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三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 超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已于2018年8月1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739583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8年8月13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500.00	人民币	90天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8月13日	2,500.00	4.65%	28.739583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11月12日

6、投资期限：90天

7、认购金额：4,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10月15日

6、投资期限：63天

7、认购金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4.2461%-4.2861%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

6、投资期限：91天

7、认购金额：1,3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700.00	人民币	3.20%	92天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3,800	人民币	4.65%	90天	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3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S0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4.65%	103天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26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72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人民币	4.8%	88天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1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5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U01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人民币	4.65%-5.05%	108天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1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B6机构27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40%	182天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5日	2019年1月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S01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90%-4.30%	33天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8月1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S01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人民币	4.55%-4.95%	111天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1月0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3,800.00	人民币	4.60%	90天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0月1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1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Q0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人民币	3.80%-4.20%	35天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1日	2018年9月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4.40%	90天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1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25%	63天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0月1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人民币	4.2461%-4.2861%	91天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1月12日
合计	/	/	41,000.00	/	/	/	/	/	/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41,0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1,356.806664万元；本次赎回和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购买回单、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3、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回单、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购买回单、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59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15:00至2018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刘淑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选举刘淑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贤哲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 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tools.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8年8月13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选举刘淑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为“博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增加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和代理补充协议》，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山东)自2018年8月15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4），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04

自2018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山东)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山东)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8月15日起在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山东)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山东)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8月15日起在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 (山东) 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山东)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山东)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zxzqsd.com.cn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0、2018-053、2018-054），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62、2018-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专业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5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形成回购股份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同时建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2%以上。

综上，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制定回购股份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提议尚需形成相关回购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中煤机械集团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000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13日。现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此次质押股份占中煤机械集团持股总数的26.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

截至本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13,258,4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本次质押完成后，中煤机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98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32%，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

本次质押目的用于中煤机械集团生产经营周转性借款。中煤机械集团生产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以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中煤机械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不存在可能导致中煤机械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煤机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